



巴蜀文化暨三峡考古

学
术
研
讨
会
文
集

「中国先秦史学会区域历史文化丛书之十二」

中国先秦史学会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编

黎小龙 主编
邹芙都 副主编

张明富 张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蜀文化暨三峡考古学术研讨会文集/黎小龙主编.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2

ISBN 7-5621-3776-5

I.巴...II.黎...III.①巴蜀文化—学术会议—

文集②三峡—考古—学术会议—文集IV.K87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56972号

巴蜀文化暨三峡考古学术研讨会文集

主 编:黎小龙

责任编辑:卢渝宁

特约编辑:孙垂利 杜芝明

封面设计:汤 立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西南大学校内

邮 编:400715

网 址:<http://www.xscbs.com>

印 刷 者:重庆康豪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16

印 张:13.75

插 页:2

字 数:340千字

版 次:2006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5621-3776-5

定 价:40.00元



编委会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学勤

宋乃庆

编委会主任

孟世凯

编委会副主任

黎小龙

官长为

刘豫川

编委会委员

张明富
李世平

张文
邹芙都

徐难于
邹后曦

目录

包山楚简郢即巴国说

■李学勤 / 1

巴蜀文化研究的浅见

■孟世凯 / 5

巴国社会性质问题

■张广志 / 9

关于巴蜀文化研究价值取向的几点思考

■李瑞兰 / 14

巴人起源地综考

■张正明 / 19

四川盆地巴文化的探索

■林向 / 27

三峡与巴蜀文化

■谭继和 / 37

略论古蜀文明的形态特征

■赵殿增 / 42

从巴文化『虎』崇拜看周初『虎方』

■曹定云 / 50

春秋战国时期巴、楚对三峡地区的争夺与关隘的设置

■魏嵩山 / 58

说甲骨文中的蜀国地望

■杜勇 / 60

论战国末秦汉之际巴蜀文化转型的机制

■段渝 / 65

巴族文字的发现及文字特征

■ 钱玉趾 — 72

试论晚期巴蜀文化的构成及巴蜀文字的来源

■ 何靖 77

三地遗存与巴蜀文化

■ 蔡靖泉 — 132

我国巴人起源在考古发现中成功揭秘

■ 王善才 — 136

三星堆与长江西陵峡以西地区青铜时代文化类型研究

■ 范小平 — 140

巴蜀汉阙的历史文化考察

■ 刘自兵 — 150

重庆首次出土汉代画像砖

■ 林必忠 刘春鸿 — 156

三星堆铜蛇与《山海经》

■ 刘弘 — 160

鲛、禹神话与三星堆遗址

■ 肖先进 邱登成 — 168

秦与巴蜀文化影响略论——从出土文物看秦与巴蜀文化的互动

■ 秦彦士 梁华荣 — 178

汉水流域巴蜀文化分野及巴人文化延续

■ 郑洪春 袁长江 — 183

巴文化与东夷文化关系初探

■ 李明杰 — 187

三峡地区春秋战国时期冶铁业的考古发现与研究

——兼论楚国对巴蜀地区冶铁业的影响

■ 杨华 — 195

包山楚简郢即巴国说

● 李学勤

1986年至1987年发掘的湖北荆门包山2号墓报告《包山楚墓》已于1991年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墓中大量竹简引起学术界的重视,特别是简文的纪年,有不少学者讨论,发表了一系列意见。这些纪年的最后一个,是“大司马悼滑将楚邦之师徒以救郢之岁”,墓主左尹昭旸卒葬即在该年,因此与墓以及简的年代关系至大,值得深入研究。

首先要确定的,是“郢”指什么。

在包山简中,“郢”有好几种用法。一种是某人的氏,如6简的“新官连器(敖)郢赵”,180简的“僵馭郢恫”;一种是某人的名,如61简的“勿厖尹郢之人或戟”,189简的“勿厖尹郢之人黄旣”(可对照194简“栽尹毛之人”等),277简的“苛郢受”。这两种都与“救郢”无关。

再一种用法是地名,如145简有“郢客”,同“东周之客”、“燕客”、“秦客”、“魏客”、“越客”并列,足以证明“郢”乃地名,而且是能和周与燕、秦、魏、越排在一个层次上的诸侯国。望山1号墓5号简纪年“郢客因台问王于栽郢之岁”,与同出1号简“齐客张果问王于栽郢之岁”同例,^[1]也说明了这一点,很多学者已经注意到了。

《望山楚简》在关于5号简“郢”字的注释中说:“此字原文稍残,从残画看,与郢王夔剑的‘郢’写法相近。郢王夔剑铭文云:‘郢王夔(夔)自攸(作)甬(用)鍬(剑)’,‘郢’是国名。”^[2]这是非常正确的。

对于郢王夔剑,有必要多说几句。剑系1980年出于河南固始白狮子地2号墓。^[3]与之相距35米的1号墓,墓制与所出器物均和1971年发掘的长沙浏城桥1号墓相似,无疑是同时的楚墓。浏城桥1号墓,最近出版的《长沙楚墓》定之为战国早期前段,^[4]白狮子地1号墓也应如此。2号墓较小,器物不多,简报认为与1号墓同属春秋晚期。现在1号墓在战国早期前段,2号墓或许也可移后一些。

郢王夔剑的形制有助于年代的推定。剑通长40厘米,剑身起脊,近尖处两刃内收,薄格,茎向首方变粗,圆首。这一类型的剑也见于长沙等地,《长沙楚墓》分为A型1式,排在春秋晚期。考虑到郢王夔剑可能是仿制楚剑,还有流传的过程,白狮子地2号墓仍可能稍晚,定之于春秋战国之间应当是不错的。剑本身的年代,大致上也可以这样定。不过,剑出自楚墓,这就和望山墓出越王勾践剑一样,不能直接推论郢的地理位置。

将包山简、望山简和郢王剑三者综合起来,不难知道论证“郢”须满足下列条件:

第一,“郢”是国名,其国不能太弱小,以致在文献中无闻,理由在上面已经陈述清楚了。

第二,“郢”是文献中一国名的通假,如在楚文字中“燕”作“郢”,“魏”作“郢”,“越”作“郢”之比。文献内的该国名应与“郢”有古音韵的联系。



第三,郢王剑类型同于楚剑,字体又与楚文字相同,证明其国受楚文化影响既早而深,距离楚国必然邻近。简文所见在楚任职的郢氏人不一而足,似亦为旁证。

第四,郢国于春秋战国之际已称王,类似徐、楚、吴、越,远早于战国时五国相王。

第五,其国至包山、望山简的年代,即战国中期,仍未灭亡,且与楚国通使聘问。

“郢”是什么国,迄今已有几种意见,试以上述五个条件衡量:

最容易想到的,是以“郢”为文献里的甫国,^[5]这从第二个条件说,最为直截。《尚书·吕刑》或称《甫刑》,《诗经·嵩高》有“嵩高维岳……生甫及申”。甫即姜姓吕国,在今河南南阳西。但吕在春秋就被楚吞灭,《左传·成公七年》(公元前584年),楚“子重请取于申、吕,以为赏田”,当时已为楚邑,不符合第四、五两个条件。

一种看法是以“郢”为文献中的偃阳。^[6]偃阳《谷梁传》作傅阳,系妘姓小国,在今山东枣庄峰城南。此说的困难是偃阳国小地远,且鲁襄公十年(公元前563年)已为晋灭。

另一种看法是以“郢”为“燕亳”之亳,认为是燕的别称。^[7]此说的困难是燕又称亳没有确证,简文又有“燕客”与“郢客”同见之例。

还有一种看法是以“郢”为莒,^[8]以悼滑将楚师徒救郢为《史记·田完世家》燕乐毅伐齐,齐湣王出亡在莒,“楚使淖齿将兵救齐”一事,时间是公元前284年。此说困难是己姓莒国公元前431年已被楚灭,后为齐邑,齐湣王不会改国号为莒,同时悼滑也不是淖齿。“郢”、“莒”二字虽在古音同为鱼部,但一属帮母,一属见母,实难相通。以上述几个条件来说,此说也不符合。

这样,“郢”究竟是什么国呢?我认为就是巴国,不妨仍以五个条件比对一下:

第一,巴是周代西南的重要诸侯国。《左传·昭公九年》周景王说:“及武王克商……巴、濮、楚、邓,吾南土也。”

第二,“巴”和“郢”两字古音都是帮母鱼部。^[9]

第三,巴、楚境界相接,往来关系密切,在文献和考古发现中均有明证。两国境内都发现有对方的文化遗迹存在,彼此影响显著。简文“郢”氏即可解为巴人巴氏。

第四,曾称王。《华阳国志·巴志》云:“及七国称王,巴亦称王。”其时过晚。任乃强先生《华阳国志校补图注》指出:“蜀、楚、吴、越及徐,皆早于春秋前即已称王。巴国介于其间,又不尊周天子,何能待七国称王而后自王?”^[10]

第五,巴为秦所灭,已到战国中期之末,公元前316年。^[11]公元前316年,这正是从简文历法推定的“大司马悼滑将楚邦之师徒以救郢之岁”。

《巴志》载:“周之季世,巴国有乱,将军蔓子请师于楚,许以三城,楚王救巴。”此事不知在那一年。下文又称:“周显王时,楚国衰弱,秦惠文王与巴、蜀为好。蜀王弟苴[侯]私亲于巴,巴、蜀世战争。周慎王五年(公元前316年),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巴为求救于秦。秦惠文王遣张仪、司马错救苴、巴,遂伐蜀,灭之。仪贪巴、苴之富,因取巴,执王以归,置巴、蜀及汉中郡。”这里只提到秦救巴,没有讲楚救巴。其实巴、楚相邻,楚又有救巴的经验,即使为了本国的利益,出师救巴也是应该的,大约是由于秦军已到,事归中止,以致史籍未见。这和齐国伐燕,中山乘机也出了兵,却完全不见文献记载,直到1974年后河北平山中七汲1号墓青铜器发现,才从其铭文揭示出来,^[12]情形可说非常相似。

悼滑救巴之事,还应与文献所记他的其他事迹一起考察。



悼滑在简文中有“𡇗”，“𡇗憎”、“𡇗戡”、“𡇗憎”等不同写法。其氏正当作“悼”，^[13]推想系出于楚悼王。在文献里，其名也有多种写法，《战国策·楚策四》作“卓滑”，《赵策三》作“淖滑”，《韩非子·内储说下》作“邵滑”，《史记·秦本纪》作“昭滑”，同书《甘茂传》及贾谊《新书·过秦上》则作“召滑”，前人已说明“皆一声之转”。^[14]

各书提及悼滑的地方不少，但仔细排校，不外这样几件事：

一件是参与诸侯救燕的活动。《赵策三》“齐破燕，赵欲存之”章载：“乐毅谓赵王曰：‘今无约而攻齐，齐必仇赵，不如请以河东易燕地于齐。赵有河北，齐有河东，燕、赵必不爭矣，是二国亲也。以河东之地强齐，以燕以赵辅之，天下憎之，必皆事王以伐齐，是因天下以破齐也。’王曰：‘善。’乃以河东易齐，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赵，请伐齐而存燕。”楚怀王令悼滑使赵，是在公元前312年。^[15]

《楚策一》“楚王问于范环”章，范环答怀王问，语有：“且王尝用滑于越而纳句章，昧之难，越乱，故楚南察濊胡而野江东。”《韩非子·内储说下》范环作“干象”，云：“前时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史记·甘茂传》则作“范蜎”，云：“且王前尝用召滑于越，而内行章，义之难，越国乱，故楚南塞厉门而郡江东。”三者异文较多，可以有不同的句读和理解。怀王使悼滑赴越，对楚的灭越起了重要作用，是无疑的。楚灭越在公元前306年，^[16]推知悼滑赴越乃在公元前311年。怀王、范环的问答，就在灭越这一年。^[17]

《楚策四》：“齐明说卓滑以伐秦，滑不听也。齐明谓卓滑曰：‘明之来也，为樗里疾卜交也。明说楚大夫以伐秦，皆受明之说也，唯公弗受也，臣有辞以报樗里子矣。’卓滑因重之。”据顾观光，此事大约在公元前309年。^[18]

《新书·过秦上》叙述“六国之士，有宁越、徐尚、苏秦、杜赫之属为之谋，齐明、周最、陈轸、召滑、楼缓、翟景、苏厉、乐毅之徒通其意，吴起、孙臆、带佗、倪良、王廖、田忌、廉颇、赵奢之朋制其兵”，^[19]语又见《史记·陈涉世家》，可以看到悼滑其人的地位。综合简文与文献，知道其活动年代集中于怀王在位的中期。将楚师徒救巴一事，同他的身份与其他事迹都是调和的。

最后用年表形式排出悼滑的行事：

- | | |
|----------|--------------|
| 公元前316年 | 将楚师徒救巴。 |
| 公元前312年 | 受王令使赵，请伐齐存燕。 |
| 公元前311年 | 受王令之越。 |
| 约公元前309年 | 不听齐明伐秦之说。 |

简文“大司马悼滑将楚邦之师徒以救郢之岁”，所系有“荆畧之月”和“夏畧之月”，即寅月、卯月，可知悼滑出兵救巴事在年初。《史记·秦本纪》秦惠文王更元“九年，司马错伐蜀，灭之”。《张仪列传》：“苴、蜀相攻击，各来告急于秦，秦惠文欲发兵以伐蜀……卒起兵伐蜀，十月取之。”《索隐》：“《六国年表》在惠王二十二年（按即更元九年）十月也。”是以“十月”为秦历十月，《正义》也说：“表云秦惠王后九年十月击灭之。”但今本《年表》没有“十月”字样。日本泷川资言《考证》则说：“‘十月’，攻战亘十月也。”^[20]其解释不同。无论如何，悼滑救巴是想抵御蜀的攻击，在时间上与上引文献所载也没有矛盾之处，因为秦当时用周正，十月是酉月，远在悼滑救巴之后，攻战十个月在该年也是容得下的。

【注释】

-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第68页,参看第86页注[三]、第88页注[一一],中华书局1995年版。
- [2]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望山楚简》,第88页注[一一],中华书局1995年版。
- [3]信阳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固始县文化局:《固始白狮子1号和2号墓清理简报》图五·7,《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
- [4]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第471~472页,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
- [5]包山墓地竹简整理小组:《包山2号墓竹简概述》,《文物》1988年第5期。
- [6]蔡运章:《郢王僕剑及偃阳国史初探》,《中原文物》1983年第3期。后收入《甲骨金文与古史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 [7]陈伟:《包山楚简初探》,第11~12页,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 [8]王葆玟:《试论郭店楚简各篇的撰作时代及其背景——兼论郭店及包山楚墓的时代问题》,《中国哲学》第20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 [9]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第16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
- [10]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第12页注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 [11]《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中华书局1959年版。
- [12]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轹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第529~530页,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
- [13]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57页注(451),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
- [14]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第739~740页注[六]引黄丕烈、王先慎说,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 [15]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修订本),第591~592页,巴蜀书社1998年版。
- [16]参看《李学勤集》,第248~253页,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 [17]缪文远:《战国策新校注》(修订本),第427页,巴蜀书社1998年版。
- [18]诸祖耿:《战国策集注汇考》,第832页注[六]引黄丕烈、王先慎说,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 [19]阎振益、钟夏:《新书校注》,第1页,中华书局2000年版。
- [20]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第139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附《校补》本。

(本文曾刊于《中国文化》第21期)

巴蜀文化研究的浅见

● 孟世凯

我国是世界上文明古国之一,具有五千年有文字记载可考的历史,用汉字记载的历史资料可谓“浩如烟海”。根据《汉书·艺文志》记载,从先秦到西汉初年,已经有 13 269 卷各种图书。如果将后世发现的商周甲骨文、铜器铭文、石刻文字、简牍文字算上,可以不夸张地说又增加相当于上万卷之书籍。我国的历史之所以数千年来绵延不断,就是有浩如烟海的历史资料和历代史书。不仅有“十三经”、先秦、西汉诸子著述,《国语》、《战国策》、《世本》、《楚辞》、《山海经》等等,还有钦定的正史——“二十四史”。既有官修史书,也有大量的私人著述。不仅记录历代王朝的更替,也记录中原以外区域历史文化的发展过程。中华多民族的发展史就是如此传承。近代以来,外国有的自称熟知中国历史的汉学家,否认我国西周以前的历史,谓之是司马迁等史家编的故事。殷墟甲骨文出土以后,又改变说商代以前无法可知等等,甚至“夏商周断代工程”结题后,成果报告公之于世,仍怀疑夏代无文字可证其存在等等。中外学者稍具世界古史知识的人都知道,世界上历史较久的古国,都有一部以口耳相授承传下来为后世记载的祖先们的生活史。

在我国无文字记载的传说时代,先祖们的社会活动都是靠口耳相授代代承传,到有文字能记录的时代才用文字记录下来。目前发现最早、成体系、又能记事的汉文字仍然是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但殷墟甲骨文主要是祭祀占卜的卜辞,少数是记事刻辞,还不能说是商王朝的典册、史书。它与商周铜器铭文和其他器物上的文字一样,只能佐证后世的文献记载的可靠并补遗。因在传说时代的人和事,承传过程中传的人都各自有所见闻,并不完全一样,就难免有一定的差异。加以成书于先秦后期的古文献都有以中原为中心的正统思想,故对中原以外边远区域的历史文化很少涉及,即使有也是只言片语,因此给这些区域早期的历史文化造成很多谜团,使后人难知其全貌。巴蜀历史文化虽然在先秦文献中涉及不多,但是汉代史学家也搜集一些资料写入《史记》、《汉书》中。其后则有《蜀本纪》^[1]、《华阳国志》等等,虽有后世人的传说在其中,因是当时史家所能见到承传于后世的资料研究的成果,有的已得到考古资料佐证,是今人研究巴蜀历史文化不可轻视的史料。

两千多年来,我国古史的研究主要着眼于王朝更迭,中原区域周边的古国则被称为“四夷”,视为“蛮夷”,文化“落后”。在正史中也多以这些文字来表述。近代以来虽然逐渐有所改变,但是研究也很不全面。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伴随考古学的产生和考古事业的发展,对于中原区域周边古国的历史文化开始有所重视。但到了五六十年代,在古史研究中因贯彻一些脱离实际的方针,对中原区域周边古国史的研究基本上无明显突破性的成果。70 年代末迎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给学术界提供了一个宽松的大环境,史学界开始倡导弘扬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1981 年 8 月成立的“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是全国性的学术团体,提倡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修地方史



志。成立于50年代末国务院的“地方志小组”，也于1983年4月改名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开展工作。曾经笼罩在史学界的那些“厚今薄古”、“以阶级斗争为纲”、“长官意见”、“上面的指示”等等束缚学术问题自由探讨的条条框框日渐被突破。区域历史文化的研究自然就开展起来，巴蜀文化在这一大气候下研究显现得尤为突出。

巴蜀文化和齐鲁文化、吴越文化等一样，从地理上说是同在一个大区域，从历史上说有同有异。按正统的说法，齐鲁之地古为东夷，吴越之地古为蛮夷，巴蜀之地古为西南夷。今已为考古学资料证明，这些区域的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文化内涵十分丰富。尤其是巴蜀文化，绝非两汉时史家所说的落后于中原区域古文化，也非传说的那么神奇和怪异。上世纪30年代，老一辈史学家多从古文献中研究巴蜀文化，他们先后在《史学杂志》、《华西边疆研究学会会志》、《禹贡》、《说文月刊》等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30年代末至40年代中期，虽然全国处于抗日战争时期，一些北方和东方高等学校内迁至抗日的大后方四川和云南，不少著名史学家也投入了对巴蜀文化的研究。30年代以来对蜀文化的研究，与发现的三星堆遗址有密切关系。1929年春，四川广汉县（1913年前的汉州）中兴乡（今南兴乡）农民燕道诚在牧马河北岸月亮湾偶然发现玉器。四年后，华西大学博物馆在月亮湾考古发掘，出土石器、陶片、玉器等共600多件，是一大收获，也是三星堆遗址的第一次考古发掘。

从30年代初三星堆遗址发掘和出土的文物看，已确定三星堆古文明与蜀文化的关系。同时也显示出巴与蜀是西南地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古老历史文化。当年华西大学博物馆的美籍学者葛维汉在《汉州发掘报告》中提出：“广汉的非汉族人民受华北和中原地区的早期文化影响颇深，或者是四川的汉人或汉文化比前人所定的时期还要早些。”^[2]或说巴蜀文化在氏族解体以后逐渐才各自独立发展。从目前重庆、四川、云南、陕西、湖北、贵州、湖南等地发现的考古资料来看，可能在源头或最早时期，其族源和地域就有所不同。只是在数千年发展过程中时分时合，在后世承传中才有巴蜀相连或巴蜀分述。自40年代始，老一辈学者试图将巴蜀历史文化区别开，如顾颉刚、孙次舟、卫聚贤、林名均、商承祚等先生的论述都涉及巴蜀文化之区别。卫聚贤、商承祚先生还从所见与四川有关的器物研究巴蜀文化。卫聚贤先生文中还认为“巴蜀是有文字”的古国。^[3]林名均先生根据三星堆遗址发掘和出土文物写的《广汉古代遗物之发现及其发掘》中曾提出：“由此可推测四川还有更古更重要的文化遗物。”^[4]

上世纪50年代，虽然政治运动一届又一届地进行，在知识界中断业务工作是家常便饭，但三星堆遗址的调查、考古工作并未完全中断，对巴蜀文化的研究也在继续。到1963年，在四川大学考古学家冯汉骥先生率领下，四川大学历史系和四川省博物馆考古队，对三星堆遗址进行发掘。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初期，在那场使祖国历史文化遭劫的“大革命”中，巴蜀文化研究当然也就停止。70年代后期，学术界中首先是考古工作和相关的杂志得到解禁，在涪陵、忠县、简阳、成都、郫县、新繁等地，发掘出土了一批文物，改革春风又启动了巴蜀文化的研究，研究文章陆续发表。从1980年至今多次对三星堆遗址进行发掘，特别是1988年的发掘，取得了惊人的发现，一座被认为是相当于商代早期古城遗址的发现，对于探讨蜀国早期历史文化提供了可靠的考古资料。自80年代以来，对三星堆遗址的文化特点、分期断代及社会性质等等，进入了全面的研究。1985年冬至1986年，在成都十二桥发掘了一处较大的文化遗址——十二桥遗址，次年又进行了发掘。2001年，又在成都西郊苏坡乡发现和发掘了金沙遗址，两处都取得了很大的收获。结合



在成都平原其他多处发掘和出土文物,为蜀历史文化研究提供了大量的证据,古蜀国的面貌基本显露出来。

巴文化的研究也始自上世纪30年代。老一辈学者当时以古文献为主探讨巴的源流,先秦时期巴族、巴人与中原诸侯国的关系。抗日战争时期,在四川的学者结合出土器物探讨巴国史,有的提出:古巴国在汉中(今陕西汉中市),巴因渝水(嘉陵江)而得名,^[5]巴国在汉水流域,川陕间是“巴族之巢穴”。^[6]新中国建立后,因在四川新发现有关巴文化遗存较少,结合考古资料研究不多。80年代中期出版的《巴蜀考古论文集》收入了此前主要的研究成果。^[7]其后又陆续在长江三峡流域发现一批文化遗址,如湖北宜昌的枇杷塘、林子岗、白庙,秭归的鲢鱼山、杨泗庙、王家坝,四川忠县的谿井沟、巫山县的大昌坝等新石器时代至商的文化遗址。90年代中期以来,配合修建三峡工程库区的抢救发掘,先后在重庆市长江沿岸的丰都、忠县、万州、云阳、奉节、巫山和四川阆中,湖北的巴东、宜城、秭归、长阳等地,清理、发掘出新石器至商周时代的文化遗存。根据老一辈和80年代以来对巴蜀文化的研究,对这些文化遗存属巴或蜀还存在分歧,同时也透露出沿重庆市长江沿岸探讨远古巴文化的可能性。

探讨巴文化除四川、重庆和湖北宜昌市沿长江两岸古文化遗存外,陕西南部汉水上游也是一个重要区域。上世纪40年代以来,徐中舒、卫聚贤、童书业等老一辈的专家就提出汉水上游是巴人或巴国一个活动区域。改革开放以来,庄燕和^[8]、董其祥^[9]、邓少琴^[10]等先生的论著中也作过探讨。虽汉水上游发现古巴文化的遗存不多,但老一辈研究者从古文献中求证较详,给深入探讨古巴文化奠定了基础。我认为,根据目前所见有关巴国史、巴文化的研究来看,巴人早期的活动范围比较大,涉及现在的湖北、四川、陕西、湖南、贵州等省。如果是分化、演变后的迁徙地区,则涉及之范围还更广。^[11]在先秦历史文化中,有许多古氏族和国家,只能根据古文献、古文字、社会学(即民族学)和考古发掘出土的遗址、器物作综合探讨。其中问题是属于考古资料的古文字,新石器时代的遗存中到目前尚未发现具有表意、记事的古文字。就是殷墟和周原出土的商周甲骨文,涉及有关一些问题也未达成共识,巴蜀文化遗址中的刻画符号可以作为探讨汉字起源的源头之一。

七十多年来巴蜀文化的研究,在过去研究的基础上,可以说比起其他区域历史文化取得的成果更显著,已经进入了一个发展的新阶段。尤其是早期蜀文化的研究因三星堆遗址发掘获得前所未有的新资料,金沙遗址的发掘为探讨商周时代的蜀文化提供了考古证据。成都平原及附近十街坊、郫县古城、鱼凫村、芒城、大邑县等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发掘获得的资料,都有利于对早期蜀文化作深入研究。巴文化的研究因三峡工程库区的抢救发掘,动员了全国考古工作的力量参加,经过参加发掘的各方面人员艰辛的工作,在有限的时间中所获也不少,发掘资料及时公布,有利于研究。但是,破坏损失也经常见诸报刊,这种永远不可弥补的损失是考古工作者和研究者无可奈何之事。从目前的研究动态来看,巴蜀文化已逐渐朝巴、蜀独自探讨方向发展。历史上的研究方法多以巴蜀同步,似巴蜀都是同一历史文化同步发展。巴蜀文化有相互影响,有相同的历史阶段,但绝不会是同一文化的两个名称。我赞成重庆和四川一些专家的意见:在研究过程中先不必急于就某种资料、某种说法作对比或结合。以巴文化或蜀文化作有所据的全面、深入的研究,只有这样,方会有更多的成果。

【注释】

[1]徐中舒师在《论〈蜀王本纪〉成书年代及其作者》中考证:《蜀王本纪》原名《蜀本纪》,“作者是蜀汉时代的谯周而不是西汉末的扬雄”。

[2]载《华西边疆研究学会会志》第6卷,1933~1934年。

[3]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第3卷第7期,1941年8月。

[4]载《说文月刊》第3卷第7期,1941年8月。

[5]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第3卷第7期,1941年8月。

[6]童书业:《古巴国辨》,《文史杂志》第2卷第9、10期,1943年10月。

[7]徐中舒主编:《巴蜀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8]庄燕和:《巴史中的几个问题》,《西南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4期。

[9]董其祥:《巴史新考》,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又《伏羲女娲图像新考》,载《巴渝文化》第二辑,重庆出版社1991年版。

[10]邓少琴:《巴史再探》、《巴史三探》,载《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11]孟世凯:《巴渝文化琐议》,载《巴渝文化》第三辑,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巴国社会性质问题

● 张广志

巴为活动于今重庆及比邻地区的一先秦古邦。由于材料的限制及其他一些因素的作用，人们对巴历史文化诸多方面的认识至今仍嫌不足，迷雾重重，对巴社会性质的认识亦不例外。

童恩正在《古代的巴蜀》一书中认为：

巴的历史发展到春秋时代……在生产力发展的推动和西周奴隶制王国的影响之下，这一时期的巴族，已经经历了阶级产生的过程，而成为南方一个割据的奴隶制诸侯国……

巴族这时已经出现了完整的国家机构，有国君，有正规的军队，有一套职官制度，这已经不是一个原始民族所具备的了。尽管这个国家还是处于地理范围较小，统治力比较薄弱的情况下，“但是终究有一个机构迫使奴隶始终处于奴隶地位，使社会一部分人受另一部分人压迫”（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8页），从而使巴族的历史进入一个新阶段了。

在春秋战国之际……在其他诸侯国向封建社会转化的同时，巴仍然保留了反动的奴隶制度……与当时已逐步向封建制度转化的中原各国相比较，巴族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其奴隶制带有更强烈的原始性和掠夺性。……正是反动的奴隶主这种对内对外的疯狂掠夺性，阻碍了巴族经济和文化的进步，最终决定了这个奴隶制王国覆亡的命运。^[1]

1980年发表的冯汉骥遗稿《西南古奴隶王国》亦谓：

以蜀而言，大概在殷、周之际即已进入了阶级社会。……巴人在社会和文化的发展上似较蜀人落后，至秦并巴、蜀时，似乎尚处在奴隶制初期，如“秦昭襄王时（公元前306～251年），白虎为害，自秦、蜀、巴、汉患之，秦王乃重募国中，有能煞（同杀）虎者，邑万家，金帛称之。于是夷胸忍廖仲药、何射虎、秦精等，乃作白竹弩，于高楼上射虎中头三节。白虎常从群虎，瞋恚，尽搏杀群虎，大响而死。秦王嘉之……欲如约，王嫌其夷人，乃刻石为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伤人者论，杀人者雇死佚钱。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一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夷人安之。”因当时巴人尚处在奴隶制之下，故不能用当时汉族的爵禄（封建剥削方式），只能从其原始的剥削方式以羁縻之。……秦人之统治蜀人和巴人的方法是迥然不同的。对蜀则为封王置守，对巴则始终为“盟要”，而妻以秦女。此中亦不无反映一点社会组织的发展阶段的不同。^[2]



上世纪90年代初,董其祥于所著《巴蜀社会性质初探》一文中写道:

从文献记载考察,巴……已经产生了对立的阶级。……巴郡蛮,其先为五姓氏族组成部落联盟,未有世袭的君长。至廩君时,巴氏族破坏了传统的部落联盟制,建立了阶级对立的阶级制度,巴氏族为君,为贵族;四姓降为臣属。……但这样建立的奴隶制,是东方类型的种族奴隶制,即举族为统治者臣民。在氏族或部族内部,氏族共同体的血缘纽带依然十分牢固地束缚着每个氏族成员,也可说是不成熟的奴隶制。

根据经典作家关于国家学说的理论,结合巴蜀社会的资料,论证巴蜀社会已经建立了正式的奴隶制国家。现列举其证据如下:

第一,巴蜀社会已经分裂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第二,巴蜀社会已有固定的疆域和以地域为基础的稳定国民。……

第三,巴蜀社会已具备国家机器的雏形。

……

巴王的武装除了用来参加争城掠地,获取奴隶外,还用来对内镇压奴隶或氏族叛乱。《华阳国志·巴志》记载有巴蔓子的事迹,就是镇压奴隶叛乱的明证。《巴志》说:“周之季世,巴国有乱,将军有蔓子请师于楚。”这里说的“巴国有乱”,应是统治下的臣民举行起义;由于蔓子乞师于楚,镇压了这次“叛乱”,这也是奴隶制国家职能的具体表现。

根据我们以上的分析研究,巴蜀社会应当在殷周之际就已进入阶级社会了。生产的发展,已经过了第一、第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私有制逐渐形成,贫富阶级逐步分化,形成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对立的社会;应运而起的,作为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国家机器终于诞生了;在巴蜀奴隶制王国里,为了强化国家机器,组织了正规武装和官僚机构。^[3]

以上诸家,或认为自殷周之际以来,或认为进入春秋战国时期后,巴已从原始社会转入奴隶社会。总之,灭亡前的巴已是一个奴隶制的国家。

唐嘉弘的看法则完全不同,在他看来:

巴人是否曾经建立了一个发达的奴隶制国家或奴隶制王国的问题,既不应将传说当作信史,也不宜硬套某些公式,应该按照历史材料来分析,得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从西周到春秋,巴子之国的国家性质,因其为西周王室的同姓封国,和楚国毗邻,应当说,它和西周以及楚国的国家性质,基本上是一致的。国内许多历史学家都认为西周是封建领主制,所以,我认为如果确已建国,当时的巴国的国家性质有可能是封建领主制的国家。至于说它是发达的或发展的奴隶制国家,在理论上和材料上,都是不能成立的。

父系家长制家庭中的奴隶制,又称为家长奴隶制,在一般的情况下,当原始社会解体之时,总是向奴隶社会行进。但这并不是一成不变,并不排斥某些部落,在各种内因和外因的推动下,利用在原始社会末期萌芽出现农村公社组织,可以不经过奴隶社会,直接向封建社会过渡,因为它本来就具有封建制因素农奴制的存在。